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4、适用于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告、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另行公告及寄送。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交易系统

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选择网络投票。对于会议的所有议案，股东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 5、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二）普通决议案：

2、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3、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 2、第 3、第 4 项议案采取逐名表决、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刊载于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选择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会议出席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请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填妥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见附件 1）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邮政编码：243003，传真：0555-2887284。

### 2、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13:00—16:00，此后将不再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红云女士 徐亚彦先生

电 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

- 1、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 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说明。

附件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上述出席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股东填妥及签署出席回执后，应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邮政编码：243003，传真：0555-2887284。

附件 2: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委托大会主席，或委任\_\_\_\_\_（附注1）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时整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举行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1、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2、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钱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苏世怀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任天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选举秦同洲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选举杨亚达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选举刘芳端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选举方金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苏勇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附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附注4）：\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股东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所拟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之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2、股东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股东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否则，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3、股东大会第2、第3、第4项议案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自然人股东请用正楷签上其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法人股东请加盖法人公章。

5、请填上以股东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有以该股东名义登记之股份有关。

6、请受托人用正楷签上全名。

附件 3: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证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3 个

### 一、投票流程

####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08	马钢投票	13	A 股股东

#### (二) 表决方法

#####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第 1、第 5、第 6 项议案非累积投票制议案，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本次股东大会第 2、第 3、第 4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适用分项表决法，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如投资者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仍需另行分项表决。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1、第 5、第 6 项议案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5, 6	本次股东大会第 1、第 5、第 6 项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0
2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	选举丁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2.01
2.02	选举钱海帆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2.03	举苏世怀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2.04	选举任天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3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1	选举秦同洲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1
3.02	选举杨亚达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3.03	选举刘芳端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4	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4.01	选举方金荣先生为公司监事	4.01
4.02	选举苏勇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4.02
4.03	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4.03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6.00

###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注）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本次股东大会第 2、第 3、第 4 项议案累积投票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 (一)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适用第 1、第 5、第 6 项议案）

1、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80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非累积投票制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8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8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8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8	买入	1.00 元	3 股

(二) 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举例 (适用第 2、第 3、第 4 项议案)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 2 中的 2.01 至 2.04 议案组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	-	-
候选人：董事一	2.01	4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2.02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三	2.03		100	100
候选人：董事四	2.04		100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否则，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表决票数。